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图书馆、报告厅、功能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图书馆、报告厅、功能室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元整 (¥282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零伍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 (¥ 40593.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翟蒙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2005253752G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7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窦磊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61373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徐文彪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F3EA80W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办事处北楼426室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徐文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37389520

传 真：0373-5271888

电子信箱：15037389520@163.com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飞龙路支行

账 号：99915600134000219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上海铂色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枫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满足发包人派驻及委托派驻的驻场人员所需的办公、通讯交通条件。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所占有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经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占地面积扣除永久占地部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原区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响应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7 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师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街道管城回族区经济开发区国安大厦A座71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文彪。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现有的产权归发包人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可供承包人免费试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发布的施工图纸出现偏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在±1%（含）以内的，不再调整该工程量相应的价款，工程量变化超过±1%，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执行，并按中原区相关规定先予办理批复手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窦磊斯 ；

身份证号： 412727199309202135 ；

职 务： 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联系电话： 0371-8613735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现场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之日起三个日历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双方另行协商确定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_____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积极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翟蒙恩；

身份证号：41022119951023985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32024027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044388；

联系电话：13598735370；

电子信箱：15037389520@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街道管城回族区经济开发区国安大厦A座71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_____.^o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3）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首次支付比例按总额的 60%, 其余按

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5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逾期天数, 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六/天处罚, 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6 级(含)以上大风 ;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10^{\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中原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及现行（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当无投标报价浮动率时按 5% 计取），并按中原区项目相关规定先予办理变更签证批复手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现行(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及中原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参照中原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基准价格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现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相应风险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约定及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文件实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如发生合同外变更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事宜应先按区项

目管理办法办理签证再实施。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现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算规范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到当月 19 日完成的工程量及完成合同价款额，满足发包方造价控制及工程报表要求。工程款支付计量与付款周期相一致，按施工的单位工程施工节点执行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计量周期按 12.3.2, 计量程序参照本条通用条款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1) 按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格式报送，同时应附（合

同补充附件 12) “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及上周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2) 社会保障费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 30 日后付至合同款的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款的 80%,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承包人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或者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 确保工程总工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分进行, 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 若验收合格后, 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承包人必须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 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 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 21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双方约定：本项目以郑州市中原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2、中原区审计部门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发出后 14 天内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 21 日内，并符合中原区财务支付相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协商解决 2、依据对造价管理部门及中原区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意见 3、申请价格鉴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并符合中原区财务支付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履行投标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 7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2.2.1, 12.4.4, 14.2 等条文关于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撤销错误决定，或根据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该项工作的合理利润给承包人，确定后的合理利润由实施人支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及中原区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手续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参照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计算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 参考投标报价支付必要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使用临时工程的, 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 使用文件类的, 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同意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争议后 14 天内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期及进度、竣工验收及结算等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履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具体约定外，还应符合发包人企业项目管理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所有检查、监督等管理工作。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将由项目代表开具罚款单直接予以处罚。

2、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赔偿通知单要求的数额、时间及时交纳至发包人财务部门，否则发包人将暂缓或暂停支付同期工程款予以扣抵。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本合同 14.1 条约定时间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否则须赔偿违约金 4 万元。

4、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以尽快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将按照工期延误予以处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图书馆、报告厅、功能室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该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煤仓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86137356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人(公章)：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办事处北楼42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5037389520

传 真： 0373-5271888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飞龙路支行

账 号： 999156001340002196

邮政编码： 455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1	发电机	50GF11 2	1	徐州	2023	120	良好	
2	电弧焊机	BX3- 300-2	2	长沙	2023	24	良好	
3	木工平面刨	MB503	2	武汉	2023	6	良好	
4	剪板机	Q11×9 × 2500A	1	常州	2024	/	良好	
5	联合角咬口机	1.5~ 4mm	1	南京	2024	/	良好	
6	联合角弯头咬 合机	1.5~ 4mm	1	南京	2024	/	良好	
7	单平咬口机	1.5~ 1.2mm	1	南京	2024	/	良好	
8	插条机		1	常州	2024	/	良好	
9	折方机	1.5~ 4mm	1	常州	2023	/	良好	
10	砂轮切割机		2	武汉	2023	/	良好	
11	交流电焊机	BX-300	3	武汉	2022	/	良好	
12	气焊工具		2	大连	2023	/	良好	
13	台式钻床	EQ3025	1	昆明	2024	/	良好	
14	手动试压泵		1	烟台	2023	/	良好	
15	电动试压泵	4D- SY/35	2	上海	2023	/	良好	
16	套丝机	7S-φ 100	2	武汉	2023	/	良好	
17	液压弯管机	WG-6	2	上海	2024	/	良好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周光明	项目部经理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翟蒙恩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王斌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李小涛	一级造价师	/	/
质量管理	王飞艳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杨越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刘勤娜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季文康、程瑶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图书馆、报告厅、功能室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自正式开工以来，发包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均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了各阶段工程款。我公司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手中。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的问题，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且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我方的工程款发放民工工资，同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民工工资等额的罚款。如因我公司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发生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公司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我公司同意另支付甲方违约金10万元/次（从后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特此声明

承包人:

(公章)

2025年 7 月 22 日



工程类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图书馆、报告厅、功能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育贤学校

甲方（建设单位）：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窦磊斯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街

电话：0371-86137356

2025年 7 月 22 日

乙方单位：（盖章）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彪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办事处北楼426室

电话：15037389520

2025年 7 月 22 日